

၂၀၁၆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၁၅ ရက်နေ့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省、州驻县单位：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试行）》（海政发〔2016〕34号）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要求

（一）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二、存在问题

根据8月19日收集上来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省、州驻县单位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经审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制度的质量内容不高。普遍存在照抄照搬《勐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试行）》（海政发〔2016〕34号）文件，甚至有个别单位、乡镇不结合本单位、乡镇实际，原封不动，不做任何修改提交。

（二）制定程序不规范。个别部门、乡镇在起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前，开展调查研究不深入，没有准确找到切合实际的合法性审查措施，省略了征求意见、法律顾问意见、各部门、乡镇法制科（股）室审查和集体讨论的过程，草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各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快落实《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海办发〔2016〕5号）文件精神，认真结合实际，按照规章程序，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并具有可操作性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以及重大决策范围。

（二）各单位于9月5日前将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按时报送备案，未按要求报备的将通报批评。

联系人及电话：何静，5122212。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